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定唐北电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石家庄市自强路35号

2021年5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5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8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1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17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18
十八、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意见	19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9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0

释义

本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发行人、公司、唐北电瓷	指	保定唐北电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保定唐北电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认购人	指	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拟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投资者
认购协议/本协议	指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的认购协议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财达证券、主办券商	指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保定唐北电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保定唐北电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保定唐北电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经办会计师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办律师	指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股转平台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公众公司办法》 /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保定唐北电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财达证券作为唐北电瓷的主办券商，对唐北电瓷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股票发行出具本推荐工作报告。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2019年7月31日，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部向公司出具《关于对保定唐北电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公司监管部发【2019】提示142号），具体原因为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苑飞龙提供担保，涉及担保金额500万元。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7日、5月15日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上述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并披露。公司上述行为构成《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六条第（十二）项所述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形，违反了《业务规则》第4.1.2条、《信息披露细则》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违反了《业务规则》第1.4条、1.5条、4.1.4条的规定，董事会秘书违反了《业务规则》第1.5条的规定。监管工作提示下发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充分重视上述问题，严格规范公司治理，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相关问题未对公司运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其他权益未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可以认定相关损害已经解除、影响已经消除，满足进行定向发行的条件。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的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披露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并查询全国股转平台，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在相关情形消除前不得实施股票发行。”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wenshu.com/>）、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并经相关主体出具书面承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控股子公司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特点及治理机制的要求，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完善治理结构，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符合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未代替股东大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议；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平台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平台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审议本次发行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 月 29 日）止，唐北电瓷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96 名。本次定向发行属于不确定对象发行，根据公司更新后披露的《保定唐北电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预计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不超过 60 名。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情况

2019 年 7 月 31 日，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部向公司出具《关于对保定唐北电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公司监管部发【2019】提示 142 号），具体原因为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苑飞龙提供担保，涉及担保金额 500 万元。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5 月 15 日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上述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并披露。公司上述行为构成《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六条第（十二）项所述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形，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4.1.2 条、《信息披露细

则》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1.5 条、4.1.4 条的规定，董事会秘书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监管工作提示下发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充分重视上述问题，严格规范公司治理，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其他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3 号一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4 号一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并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2021-015）、《保定唐北电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2021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了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并在股转平台披露了《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数量上限）；（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三）定价方式或发行价格（区间）。”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发行人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2021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保定唐北电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在股转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021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定唐北电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另经核查，《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作出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

（一）发行对象范围

根据公司披露的《保定唐北电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具体范围为：①公司股东（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即 2021 年 1 月 29 日在册股东）；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③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外部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本次发行新增股东累积不超过 60 名。

（二）发行对象的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

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为避免本次股票发行中出现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情况，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将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平台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中的规定严格落实。

由于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主办券商将在后续专项核查报告中，对发行对象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平台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主办券商将在后续专项核查报告中，对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主办券商将在后续专项核查报告中，对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性核查并发表意见。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唐北电瓷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如下：

2021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保定唐北电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

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召集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时发行对象未确定的，最终认购对象为发行人的董事或者与董事存在关联关系，且董事会审议时相关董事未回避表决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回避表决要求重新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若发行人最终认购对象为发行人的董事或者与董事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将按照规定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股票发行相关事宜。

2021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保定唐北电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转关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2021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保定唐北电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时发行对象未确定的，最终认购对象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在 5%以上的股东、持股董事或者与前述主体存在关联关系，且股东大会审议时前述主体未回避表决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回避表决要求重新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若发行人最终认购对象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在 5%以上的股东、持股董事或者与前述主体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将按照规定重新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票发行相关事宜。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唐北电瓷为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

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规定，连续发行是指“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唐北电瓷自挂牌后的股票发行情况：

1、2015年挂牌同时发行股票

2015年5月30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发行股票200万股，募集资金700万元。公司于2015年8月3日收到《关于保定唐北电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并发行股票登记的函》（股转平台函[2015]4910号）。公司于2015年8月17日在股转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挂牌同时发行的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公告》。

2、2016年拟发行股票

2016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2016年1月22日在股转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6-002）。公司于2016年2月5日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此后，鉴于当时资本市场环境的影响和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预期，决定终止该次股票发行。公司于2016年8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6年8月12日，公司在股转平台披露了《终止股票发行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2016年9月1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在股转平台披露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31）。

3、2017年拟发行优先股

公司于2017年3月22日在股转平台披露了《优先股发行预案》，但此后该次发行并未实质进行，未向全国股转平台进行发行备案。根据该优先股发行

预案第“十四、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规定，“本次发行优先股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而根据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在股转平台披露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优先股发行预案之日为2017年4月17日，因此该发行优先股决议已于2018年4月17日失效。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出具了《关于2017年优先股发行终止的声明》。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该次发行已经终止，不属于发行尚未完成的情况。

公司进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之时，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综上所述，公司进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之时，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中规定的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况，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唐北电瓷的实际控制人苑飞龙为境内自然人，唐北电瓷不存在国有资产出资、外商投资等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唐北电瓷《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待公司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后，主办券商将就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进行补充核查。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唐北电瓷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待发行对象确定后，再核查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 1.66 元（该价格为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所得）。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目前面临的发展阶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未来成长性等因素决定，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市场价格

根据choice数据统计，公司自2015年8月18日挂牌以来至2021年1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日，二级市场共成交953万股，成交金额3580.15万元，最高成交价格为每股28.2元，最低成交价格为每股0.32元，最近60个交易日实际成交为6天，最近六个月共成交23万股，共成交金额20.01万元，合计换手率为1.16%。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未形成较为公允的市场价格。

2、权益分派

公司共计进行过两次权益分派，2017年6月13日完成了公司2016年权益分派方案，即每10股送（转）2.75股，其中送转股份于2017年6月14日到账。2019年6月26日完成了公司2019年权益分派方案，即每10股送（转）5股，其中送转股于2019年6月27日到账。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在本次股票发行前执行完毕，本次发行价格已充分考虑历史权益分派的影响。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在2015年8月18日挂牌同时完成了一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3.5元/股。本次发行和前次股票发行时间间隔较远，期间公司股本结构，二级市场状况均发生了较大变化。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1.66 元（该价格为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所得），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

(2020)第309001号《审计报告》，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0,027,261.94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33元。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309002号《审计报告》，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3,320,096.94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40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最近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综合考虑了公司最新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及公司发展规划等多种因素。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是为了落实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补充流动资金，促进公司快速发展，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经核查《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亦不存在股权激励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与公允性，不存在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本次发行的账务处理不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所规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主办券商将在后续专项核查报告中，对尚未确定的对象签署的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说明

由于公司发行对象尚未确定，故还不能确定是否会在认购协议或者补充协议中设置特殊投资条款，如后续实际签订的认购协议中包含特殊投资条款，公司会履行相应程序并进行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将在后续专项核查报告中，对尚未确定的认购对象签署的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本次发行对象如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的，公司将依据《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完成股份登记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平台转让。若认购对象选择自愿锁定，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安排新增股份限售事宜。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17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于2017年3月22日在股转平台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7-020），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2017年4月17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0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在股转平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规定》（公告编号：2020-014），对募集资金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进行了修订和进一步规范。2020年5月13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规定》。

2021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1年2月9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将在验资完成、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且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款规定后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发行人董事会已获得股东大会关于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将为本次定向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履行了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审议程序。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唐北电瓷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21年1月23日，发行人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1月25日在股转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2021-015）、《保定唐北电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2021年2月9日，发行人召开了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并在股转平台披露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时发行人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以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瓷绝缘子、复合绝缘子和电力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以及为客户提供电力系统服务，公司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等大型央企合格供应商企业，近些年，保持着较为稳定的营业收入及利润。在“十三五”经济建设的阶段，国网建设投资稳定增长，但按照“十四五”发展规划建议，我国电网建设将从高速度发展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电力供应企业也将面对新的挑战与机遇，为实现产业布局的稳定扩张，供公司未来三年对于运营资金的需求加大，将本次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企业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所带来的资金压力，借此以增强公司实力与竞争力，便于未来扩大业务规模，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近年来公司一直处于稳定发展阶段，流动资金需求逐步增长，主要体现在原材料采购以及维持日常经营活动的现金支出。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缓解公司现有业务带来的资金压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2、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原材料采购款	13,000,000.00
2	支付各项税费	2,000,000.00
3	职工薪酬及社保费用	3,000,000.00
4	日常经营费用（办公费、咨询服务费、差旅费）	5,000,000.00
合计	-	23,0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将加强公司的资金实力，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行业市场地位提供稳定保障，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巩固并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主办券商认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

（三）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定，补充的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原材料采购款、各项税费、职工薪酬及社保费用、日常经营费用，没有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没有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没有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票发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的情况。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不改变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1、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股份数不超过 13,855,421 股，发行完毕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58,952,171 股，在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认购的情况下，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姓名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 东	苑飞龙	27,858,150	61.7742%	0	27,858,150	47.2555%
实际控 制人	苑飞龙	27,858,150	61.7742%	0	27,858,150	47.2555%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苑飞龙先生，发行后虽然导致持股比例低于 50%，但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1 月 29 日的股东名册，发行人第二至第十大股东分别持股 6.3740%、4.8297%、4.4862%、

4.2324%、2.1202%、1.6964%、1.2610%、1.0602%、1.0602%，持股较分散，因此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动。

2、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主办券商将在后续专项核查报告中，对尚未确定的认购对象签署的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计划的相关条款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3、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积极作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通过引入外部股东，公司的治理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资源整合能力加强，从而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的提升，增强公司竞争力。

（二）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均有所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均有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因此，本次发行后，有利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情况的改善和提高。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均没有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况。

（五）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造成影响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

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的情形，相关文件中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的情形。本次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情形。

十八、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意见

公司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为 96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92 名；法人股东 4 名，其中深圳市雪暴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9144030034258400XN，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27826，已办理完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主办券商将在后续专项核查报告中，对股票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册股东深圳市雪暴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9144030034258400XN，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27826，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主办券商将在后续专项核查报告中，对股票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当前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仍在持续，若疫情不能得到有效的控制，疫情可能对发行人2021年度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财达证券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信息披露规则》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规定，财达证券同意推荐本次唐北电瓷在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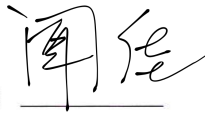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定唐北电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翟建强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闻佳

项目组成员签字：_____



闻佳

